

团 体 标 准

T/ GDFCA 064—2021

粤港澳食品追溯 商品跨境召回参考流程

Food Tractability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Reference Process for Cross-border Recalls of Commodities

(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基本业务描述 1

3 内地出口食品召回流程 1

4 内地进口食品召回流程 2

附 录 A （资料性） 内地出口食品召回业务流程示例 3

附 录 B （资料性） 内地进口食品召回业务流程示例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归口单位：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粤港澳食品追溯 商品跨境召回参考流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跨境召回主要业务环节的参考流程。

本标准适用于粤港澳食品追溯体系建设所开展的业务分析和需求设计。

2 基本业务描述

在粤港澳大湾区内，食品跨境召回一般包括内地出口食品召回、内地进口食品召回两种主要类型。

食品跨境召回涉及的主体包括内地出口食品原料种养殖场、内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内地食品经营企业、内地进口商、内地海关、港澳海关、港澳生产企业或出口代理、港澳进口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食品进口商发现进口食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立即停止进口、销售和使用，实施召回，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并将食品召回、通知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海关报告。

出口食品存在安全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害发生，并向所在地海关报告。

3 内地出口食品召回流程

3.1 问题发现

内地出口食品原料种养殖场发现原料出现风险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查询原料的流向，并通知相关的生产企业。

内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在发现产品存在风险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并进行以下两个步骤：

a) 对问题的原因进行确认，如果与原料有关，通知上游相关的原料种养殖场。

b) 查询产品出口流向，并通知相关的港澳食品进口商。

港澳食品进口商在发现食品安全风险时，应立即停止进口和销售，并通知内地出口商确认问题。

3.2 召回通知

内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有责任向所有相关企业发出召回通知，港澳食品进口商在接收召回通知后，查询产品在本地的流向，并向下游经营企业或消费者发起召回。

3.3 召回结果汇报

港澳食品进口商完成召回后，应将召回结果汇总后，向内地食品生产企业报告召回结果。

内地食品生产企业进一步汇总下游所有召回结果后，向当地海关报告召回情况。

内地海关对召回情况进行备案，并同步将召回结果通报香港海关。

3.4 整改

内地食品生产企业确认问题来源，如果为原料问题，则通知出口食品原料种养殖场进行整改，如果为本身问题，则进行自我整改。海关定期对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备案原料种植、养殖场开展稽查、核查。

4 内地进口食品召回流程

4.1 问题发现

内地进口商发现进口食品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时，应立即停止进口和销售，并通知港澳出口商。

港澳生产企业或出口商在发现食品安全风险时，应立即停止出口，并通知内地进口商。

4.2 召回通知

港澳生产企业或出口商有责任向所有相关企业发出召回通知，内地进口商在接收召回通知后，查询产品在本地的流向，并向下游经营企业或消费者发起召回。

4.3 召回结果汇报

内地进口商完成召回后，应汇总召回情况，向海关和港澳生产企业或出口商报告召回结果。

内地海关对召回情况进行备案，并同步将召回结果通报香港海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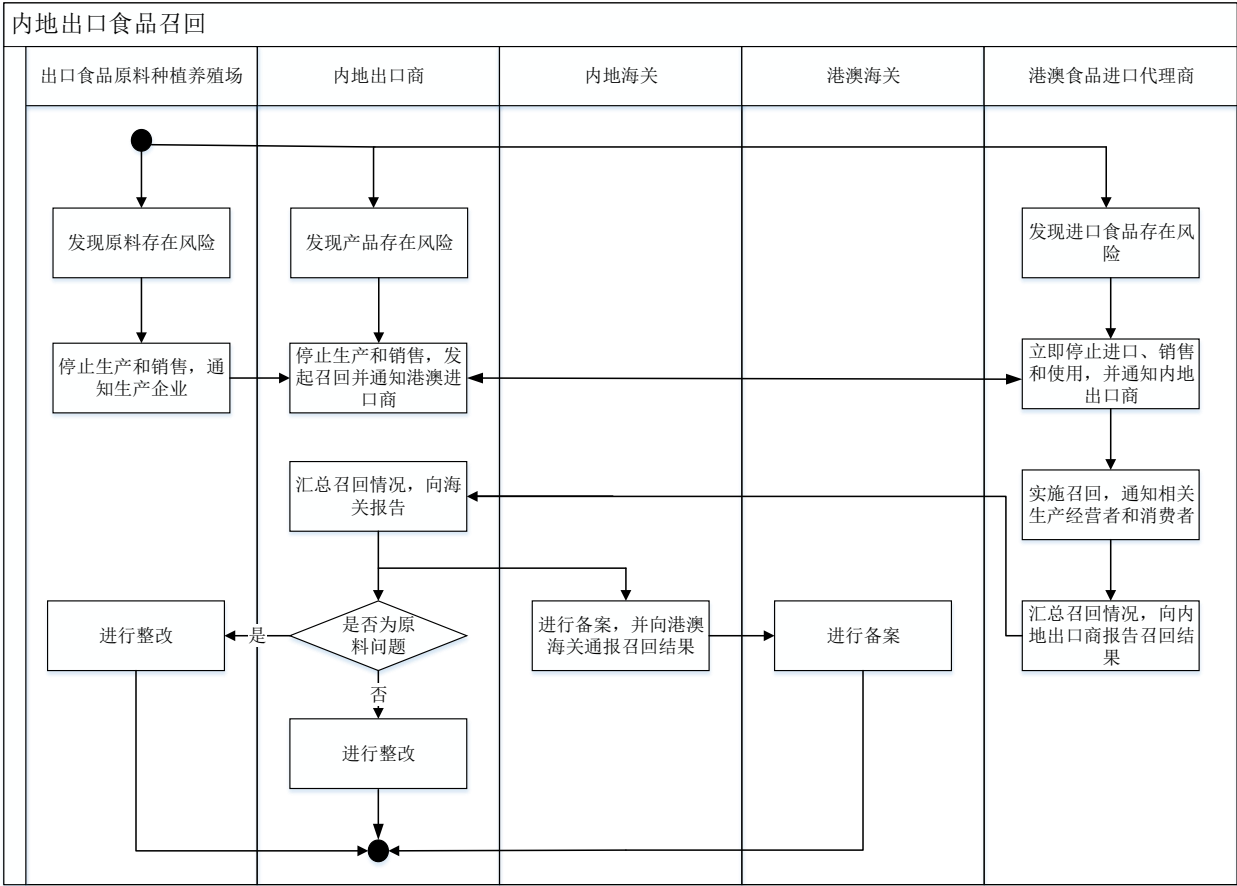
4.4 整改

港澳生产企业或出口商确认问题来源，并进行整改。海关总署和经授权的直属海关可以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对相关进口食品实施提高监督抽检比例等控制措施。

附 录 A

(资料性)

内地出口食品召回业务流程示例



附 录 B
(资料性)

内地进口食品召回业务流程示例

